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
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大信备字[2022]第 1-01437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大信备字[2022]第 1-01437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2]第 1-05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就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

根据我所出具的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（二）交易性金融资产”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，信托产品账面价值 82,000.00 万元，系购买的“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”42,000.00 万元、“中融-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”40,000.00 万元，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，贵公司进行了续投。我们实施了检查、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，但并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投资的该等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二、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

1.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经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，贵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40,000.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信托）管理发行的“中融-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产品）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6.50%。2019 年 10 月 24 日、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，贵公司与中融信托续期上述中融信托产品。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中融信托产品到期后贵公司未收回本金。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贵公司与华创国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创国信）签署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，将贵公司持有的中融信托产品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华创国信，转让价款总额 42,600.00 万元，其中包含信托本金 40,000.00 万元，信托收益 2,6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已收到华创国信支付的转让价款 21,300.00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贵公司已全部收到华创国信的尾款 21,300.00 万元。

2.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42,000.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渤海信托产品。2019 年 9 月 18 日，贵公司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信托）发行的“渤海信托·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产品），金额为 42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1%。2020 年 9 月 1 日，贵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再次购买上述渤海信托产品，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已收回信托本金 22,858.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,630.12 万元，尚余信托本金 19,141.23 万元未收回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贵公司已全部收到渤海信托产品的尾款 19,802.96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贵公司已收回上述信托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。我们经过核查，认为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消除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三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玮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红伟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